

河北省成安县 财政局文件

成财字〔2024〕45号

成安县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成安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成安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40403）

成安县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3 日

成安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 方式	政 策 依 据	标准
1	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办发〔2013〕10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 财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 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 〔2007〕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》，冀政〔2009〕192号，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，冀财非税 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 号	县城住宅50/平米，非住宅40/平米；建制镇住 宅30/平米，非住宅20/平米。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 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 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 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 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 税）×3%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 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 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 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 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 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 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 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 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 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 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 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4号，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 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 39号	地方教育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 ×2%
4	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 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 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 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 财非税〔2020〕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保障法>办法》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 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 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 财综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 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	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 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 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 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 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 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 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 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 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 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 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